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公租房租赁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峰**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建〔2022〕266号文件，该项目由米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实施可减轻部分群众的租房压力，进一步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有效保障民生，项目建设十分必要。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为符合条件的公租房轮候家庭发放补贴资金;②解决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民生，提高群众满意度；③本项目由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的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负责，并由袁杰同志负责具体项目工作。2024年当年完成情况：①2023年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7.55万元，由于碰到财政年底扎账，故此补贴资金结转到2024年发放。共计发放补贴资金27.55万元，受益家庭266户，进一步保障了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问题。②27.55万元已发放27.55万元，结余0万元。（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建〔2022〕266号文件，项目系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由于碰到财政年底扎账，故此补贴资金结转到2024年4月发放，共安排预算27.55万元，为2024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总预算27.55万元；②截止到12月31日已完成全年补贴发放任务，共计发放补贴资金27.55万元，结余0万元，受益家庭266户；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计划为≥266户公租房轮候家庭发放补贴资金，补贴发放准确、及时，进一步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本地民生，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初期通过社区（村）、乡镇（街道）对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中期由米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复审，后期通过财政局终审无误后由天山农商银行代发补贴资金至居民账户。共计发放补贴资金86.5万元，受益家庭266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建〔2022〕266号文件，目标是为≥266户公租房轮候家庭发放补贴资金。补贴发放准确、及时，符合米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的职责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100%，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足额发放中央直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项目预算控制在27.55万元以内，补贴标准保持≤280元/人/月，解决住房困难问题，有效保障本地民生，提升居民生活水平，使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项目计划为≥266户公租房轮候家庭发放补贴资金，进一步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当年项目已完成，补助发放户数266户，完成率为100%，发放补助准确率为100%。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实际完成100%；补贴发放标准保持≤280元/人/月，实际完成率保持≤280元/人/月，完成率100%；计划解决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本地民生，完全达到预期；计划群众满意度＝100%，实际从随机发放的20份调查问卷中统计得知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评价数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建〔2022〕266号文件、《年度工作总结》、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放人员明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调查问卷等，具有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计划为≥266户公租房轮候家庭发放补贴资金，目前实际发放补助户数266户，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建〔2022〕266号文件、《年度工作总结》、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放人员明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调查问卷等开展评价工作，已发放户数完成率为100%、补助发放准确率为100%，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补贴发放标准保持≤280元/人/月，实际完成率保持≤280元/人/月，完成率100%，有效保障了本地民生、提升了居民生活水平，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补助资金资金来源于中央直达资金，有着严格的资金监管和审计制度，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但是，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个别群众提供虚假租房合同申请补贴资金的情况或者因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拨付补贴资金的情况。因此，要严把补贴审核关，做好专款专用，进行有效资金监管。项目单位财务人员还应当加强和项目单位的经办人员、财政局交流沟通,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最新进展,确保资金的按时拨付。
  
通过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补助户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发放补助户数：一定时期（本项目指一年）内项目实际发放的补贴家庭数量。
  
   
 产出质量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在一定时期内符合政策条件的租赁补贴发放案例数占实际总发放案例数的比例。
  
租赁补贴发放完成率：一定时期（本项目指一年）内实际发放补贴的案例数（或预算总额）的比例。
  
 补贴发放完成率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执行的及时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及时程度。 资金发放及时率：项目实施单位发放该项目补助资金的及时程度。
  
 产出成本 补贴发放标准 项目根据国家或标准执行 补贴发放标准：280元/人/月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民生和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民生和社会稳定：确保保障家庭获得补贴资金用于减轻租房租金压力，以减少社会不平等，缓解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补贴领取家庭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群众满意度：补贴领取家庭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益的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3年公租房租赁补贴）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并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令第729号）
  
《关于做好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财法〔2020〕12号）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综〔2015〕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建〔2022〕266号）
  
《财务工作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补助户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 5 5 100%
  
 补贴发放完成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补贴发放标准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解决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民生和社会稳定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2023年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已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完成率达到100%，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项目预算控制率未超27.55万元，控制率100%；有效保障了当地民生，完全达到预期；进一步解决了住房困难问题，居民满意度达到100%。在自治区、市两级指导下，项目稳步推进，资金得到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但项目在实行过程中依旧存在些许问题，比如财政资金紧张，故此补贴资金的按时发放存在挑战。后续将继续与财政局做好工作对接，持续做好补贴材料的审核及资金的足额发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建〔2022〕266号）要求。同时，米东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严格按照《米东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及发放管理规定》执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符合履职范围。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建〔2022〕266号）《米东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及发放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新建住房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项目预算控制率等），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采用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结果表明达到了实际产出和效益的预期。），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建〔2022〕266号）《米东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及发放管理规定》文件规定，月租赁补贴金额=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人均应保障面积标准＝14元/平方米·人·月×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0平方米＝280元/人/月，实际预算控制在计划预算内，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建〔2022〕266号）《米东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及发放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资金分配，经核实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是符合补贴资金发放条件的，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此项目预算资金为27.55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建〔2022〕266号文件，补助资金于2022年12月底到位27.55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此项目资金到位27.55万元，补助资金于2024年4月28日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进居民账户，至此2023年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完成。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乌财建〔2022〕266号文件、《米东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及发放管理规定》、《财务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同时，资金的拨付有专项资金初审、审核、终审等审批程序，需要严格执行审核手续，专款专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已制定《米东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及发放管理规定》，明确了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及发放管理规定，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财务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工作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5分，实际得分35分。
  
1. 产出数量
  
“发放补助户数”的目标值是≥266户，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发放2023年公租房租赁补贴266户，完全达到预期目标。该项目为当年项目，目前已全部完成，实际完成率：100%，故该指标得分为5分。
  
2. 产出质量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的目标值为＝100%，实际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通过对居民补贴资料的严格审核后，根据文件规定，及时向建设局和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并于2024年4月28日全部通过天山农商银行代发到居民账户，至此2023年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完成。故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得分为5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补贴发放完成率的目标值为＝100%，实际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通过对居民补贴资料的严格审核后，根据文件规定，及时向建设局和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并于2024年4月28日全部通过天山农商银行代发到居民账户，至此2023年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完成。故补贴发放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为＝100%，实际补贴发放及时率为100%。2024年4月28日全部通过天山农商银行代发到居民账户，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补贴发放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280元/人/月标准发放，无超支情况，资金全部足额完成发放，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35分，得分3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解决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民生”，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保障了本地民生和社会稳定的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解决了符合条件的城市无房新市民、青年人(含各类引进人才、消防救援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优化了住房结构，使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选择到合适的房源，有效保障了本区域民生，提升了居民的生活水平、幸福感、获得感。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公共租赁住房的补助资金资金来源于中央直达资金，不论是哪一级财政部门都无权挪作他用,并且有着严格的资金监管和审计制度，能够做到专款专用。同时纪委的监督利于帮助资金更加准确、及时的发放，减少了补贴业务出错的可能性。
  
2.为了能够专款专用，我单位进行了从补贴资料审核，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等全流程监督。因此，对于任何的项目来说,资金相当于项目开展的“血液”,资金管理工作必须遵守安全使用，才能够有效地实现成本控制，从而达到项目价值的最大化战略目标。
  
3.定期对已享受补贴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复核。通过社区网格员入户走访、申请人主动申报、大数据监测等方式，及时掌握家庭情况变化。一旦发现家庭收入超过标准、已购买住房等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情况，立即终止补贴发放，实现补贴对象的精准退出，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当前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与不断上涨的住房租赁市场价格脱节。补贴标准仅能覆盖部分区域较低水平的房租，难以满足保障对象在合适地段租赁住房的需求。其原因在于政策制定未实时考虑物价指数、租赁市场波动等因素，缺乏科学的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导致补贴标准的时效性和适应性不足。
  
2.财政资金紧张，可能会导致补贴资金不能按时发放到申请人手中，影响保障对象的正常生活。这反映出财政资金统筹能力不足，以及资金拨付流程缺乏有效的监督和优化。
  
3.部分偏远地区、老年群体对公租房租赁补贴政策了解甚少，由于宣传渠道单一，仅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告栏发布信息，未能有效覆盖这些群体。导致一些符合条件的家庭不知道如何申请补贴，错失享受政策的机会。**

**六、有关建议**

**（一）风险控制前移,严把项目申报准入关。严格筛选项目单位,对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一律不得发放。
  
（二）进一步做好专款专用，进行有效资金监管。建议纪委、审计等单位全程参与、跟进，定期进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防范因资金被挪作他用造成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提前做好风险预案确保中央直达资金安全。
  
（三）财务部门需要通过加强与项目单位财务人员沟通,准确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做好衔接,从而能够及时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四）项目单位财务人员还应当加强和项目单位的经办人员交流沟通,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最新进展,确保资金的申请及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公租房租赁补贴审核时，先由各社会（村）对保障家庭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传进平台提交至区建设局终审，同时将纸质材料提交至乡镇（街道）复审。乡镇（街道）将纸质材料复审完毕后提交至区建设局终审，同步在安居广厦平台终审社区（村）提交的申请资料。符合条件的提交至区县财政局，最后由天山农商银行负责资金发放。通过多级审核，有效避免了补贴申请资料造假的可能性和骗取财政资金的可能性，实现了公平性。**